



本期内容:

- 1 新的法定制度及上市发行人公布的内幕信息披露增加...2
- 2 联交所就审阅定期刊发的财务报告,以及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发表报告.....2
- 3 矿业公司的披露指引.....5
- 4 有关发行或投资可换股工具的上市决策.....6
- 5 采纳新的合并会计准则对《上市规则》的影响.....7
- 6 其他市场及监管事项.....8
 - 咨询总结8
 - 指引信9
 - 上市决策10

感谢阁下阅读毕马威中国于2013年4月出版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于本期《香港资本市场通讯》，我们概述了2013年首季的监管动向，并重点讨论了企业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监管报告和合规负责人所关注的事宜，当中包括：

- 新的法定内幕(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制度已于2013年1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公布的内幕消息数目在2013年首季出现显著升幅。
-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发表了(ii)2012年度根据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审阅计划”)审阅上市发行人定期刊发的财务报告而出具的报告,以及(ii)审阅上市发行人的年报披露内容而出具的首份报告。
- 联交所发表了一封指引信及多项上市决策,就矿业公司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源及/或储备详情的上市发行人的持续披露,以及其他合规事宜作出指引。

1 新的法定制度及上市发行人 公布的内幕信息披露增加

新的法定内幕信息披露制度已于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最近发表的[新闻稿](#)，在2013年首季，上市公司公布的内幕消息总数较去年同期增加43%。

联交所还于2012年11月就相应的《上市规则》修订发表咨询总结。有关修订已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并以虚假市场为重点，规定上市发行人有责任避免出现虚假市场。例如上市发行人必须依照规定刊发公告(如盈利警告)，以避免其上市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根据联交所提供的信息，2013年首季公布的盈利警告总数较去年同期增加22%(2013年：393份；2012年：323份)。联交所在2013年4月针对相应的《上市规则》修订，发表新一期的[常问问题](#)，以协助发行人了解和遵守已修订的规条。

2 联交所就审阅定期刊发的财务报告，以及从审阅年报内容 监察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发表报告

联交所在2013年首季发表了两份审阅报告。首份报告于2013年1月发表，题为“[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 2012年完成的报告](#)”，内容关于审阅上市发行人定期刊发的财务报告(“2012年审阅计划报告”)而取得的结果。联交所其后于2013年3月发表了首份从审阅[年报](#)披露内容监察上市发行人对《上市规则》的合规情况的报告(“合规报告”)。

2012年审阅计划报告

根据审阅计划，联交所抽样审阅上市发行人定期刊发的财务报告，以确保它们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和会计准则。2012年审阅计划报告涵盖了上市发行人于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期间定期发布的120份财务报告。

这次审阅期间，联交所选定以电讯及互联网相关业务为行业主题，并针对所采纳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理解这些行业公司如何确认收入的披露情况。联交所选出商誉及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作为特定的会计处理事项主题，并集中审阅了财务报告中属于“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财务资料披露。

该报告载列的主要审阅结果如下：

- 上市发行人遗漏披露《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某些财务报表披露，例如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及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以及就关联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表陈述等。上市发行人应多加注意，确保可完全遵守上述规定。
- 普遍来说，联交所认为上市发行人不太愿意在年报及中期报告内解释重大事件及交易。联交所特别提醒上市发行人，《香港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规定须说明重大事件及交易。
- 联交所敦促上市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或“资产”收购时，应熟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因为不当应用这项准则可能会对财务报表（如商誉及递延税项）带来重大影响。
- 联交所建议上市发行人应改善及进一步提升与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其中，管理层应确保在有关期间，分析折现现金流所采用的增长率假设是可以实现的。
- 上市发行人在提供“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财务资料时，应奉行良好常规，以确保该等资料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清楚区分开来。

合规报告

联交所于2013年3月22日发表了首份关于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披露内容的报告，集中讨论它们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及对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该报告列举了多个发行人有待改善的披露范畴及违规情况，包括涉及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个案。主要的审阅结果如下：

- **重大收购所产生无形资产的减值**

联交所发现某些个案的上市发行人在收购完成不久已将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联交所注意到，其中三宗个案显示，导致要确认减值的情况可能在收购时已经存在；另外两宗个案显示，当初通函中对被收购业务的价值及前景或有夸大。

- *收购项目业绩表现保证的结果*

联交所注意到，上市发行人进行收购时偶尔会要求卖方保证被收购业务的业绩表现。在某些个案中，业绩表现保证构成了收购协议条款的一部分，以证明收购代价的基准。这些业绩表现保证应在通函中清楚披露。此外，联交所还注意到，当业绩表现未达保证数额，而发行人决定不执行协议收取赔偿，又或协议中本来并无订明计算赔偿的方法，这些情况令人质疑业绩表现保证是否真实，又或是否纯属为了支持夸大的收购代价金额。

- *关连交易*

个别上市发行人没有公布关连交易，或在部分情况下没有先行征求股东批准这些关连交易，以及每年审核这些没有公布的关连交易。这些个案涉及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联交所已就此采取纪律行动。

- *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动*

联交所指出，财务状况或财务业绩曾有重大变动的上市发行人可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加强有关应收货款、实际税率及税项结余，以及主要表现指标三个范畴的披露。

- *新上市发行人*

联交所主要观察新上市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某些事件，而将会导致该项预测所根据的假设与其于首次公开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有重大出入，则发行人必须及时公布有关事件及事件对盈利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新上市发行人在上市后应即时披露有关招股集资额拟定用途的变动。如未能在上市后及时披露有关财务表现的重大变动，可能涉及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

本所观察结论:

虽然联交所对上市发行人的年报披露内容与审阅计划两者的审阅工作不同，但它们的共同目标都是监察上市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两份报告同时载列了联交所对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的减值发现。

当发行人进行重大收购时，有关交易将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章（“第14章”）之下的须予公布交易条例分类，并在一般情况下需要刊发股东通函。这份通函应呈列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资料（“备考财务资料”），以反映根据发行人使用的会计政策，有关收购对其最近期公布的财务报表造成的财务影响。在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发行人应评估在进行收购时商誉或已收购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并在备考财务资料中反映任何减值的财务影响。

上市发行人在编制通函内的备考财务资料及历史财务报表时，对这些交易应采取贯彻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因此，如果已刊发的通函与其后刊发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所应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有变，将会引起疑问。由于有关业务合并及减值评估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当复杂，发行人应适时咨询其审计师/申报会计师，以厘定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3 矿业公司的披露指引

上市矿业公司的持续披露规定

联交所已就矿业公司如何应用《上市规则》发表多项上市决策和一封指引信。这些上市决策讨论了一些由联交所审理的矿业公司个案，并描述了联交所考虑向矿业公司批授豁免时所进行的分析。

指引信	详情
GL47-13	第18章（《创业板规则》第18A章）持续披露要求的指引
上市决策	详情
LD39-13 , LD40-13 , LD42-13 , LD45-13 , LD49-13	联交所是否豁免上市发行人按照第18章（《创业板规则》第18A章）的规定，编备或披露有关矿物资源的合资格人士报告、估值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的不同个案
LD41-13 , LD43-13 , LD44-13 , LD50-13 ,	联交所是否认为上市发行人已达到第18章（《创业板规则》第18A

上市申请人的披露指引

联交所还刊发了指引信 [GL52-13](#)，协助矿业公司新申请人更好地根据《主板规则》第 18 章准备上市文件。该指引信描述了联交所对矿业公司新申请人上市文件披露的一般期望，并讨论了过去申请人回应联交所及证监会在审批时所提意见而作的披露。

4 有关发行或投资可换股工具的上市决策

2013 年 3 月，联交所发布上市决策 [LD54-13](#), [LD55-13](#) 和 [LD56-13](#)，就上市发行人发行或投资可换股工具的若干事项提供指引。

LD54-13 引述，上市发行人已经取得股东批准发行可换股债券。鉴于发行该等可换股债券后市况有所改变，上市发行人其后建议调低债券的原来换股价，或延长债券的换股期及到期日。联交所认为各项建议均会构成对相关可换股债券的条款作出重大修改，故上市发行人应在申请联交所批准该等债券条款的修订建议前，先取得股东批准修订可换股债券条款。

联交所在 LD55-13 表示，如果上市发行人认购其他公司发行的可换股票据，这项认购则被视为向票据发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就交易进行分类（作为须披露的交易、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上市发行人无须将认购票据分类，如同相关票据在认购时已悉数转换一样处理。

LD56-13 引述，上市发行人拟发行可换股票据，其转换可导致上市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跌至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 25% 最低水平。为解决因转换可换股票据而可能出现的公众持股量不足的问题，上市发行人拟向联交所承诺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任何时候均符合公众持股量规定，或限制换股股份的数目，最多只发行相当于上市发行人在认购协议完成时已发行股本的 25%。联交所认为两个方案皆不可接受，上市发行人在修订可换股票据的条款时，若票据转换会导致上市发行人未能符合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便不能进行。

本所观察结论:

上市发行人可能会不时发行可换股工具或修订此类工具的条款，这与上述上市决策中讨论的案例类似。此类工具的转换条款与条件可能影响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的分类与计量。特别是在进行会计分析时，往往需要详细审核所有此类条款与条件，以便研究此类工具是否能按“固定价格转换为固定数量的股份”。在发行可换股工具后对有关的条款作出修改也可能影响会计处理。我们建议发行人在考虑发行和/或修改可换股工具时，应咨询审计师和/或其他顾问的专业意见。

5 采纳新的合并会计准则对《上市规则》的影响

2013年3月1日，联交所向发行人发出一份函件(“该函件”)，讨论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对遵守《上市规则》的实际影响。《上市规则》规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自2013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最新会计准则界定的新附属公司。

在该函件中，联交所从遵守《上市规则》和财务报表披露规定的角度，对下列影响进行了讨论。

- **财务报表**——联交所期望上市发行人于财务报表内披露评估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对其财务报表所产生的财务的结果。
- **内幕消息**——发行人应评估实体合并与取消合并对其财务状况或财务表现产生的影响，并即时公布由此变化产生的任何内幕消息。
- **公众持股量**——新合并附属公司的关联人士也将成为集团关联人士，因此，扩大后的关连人士所持有的股权，将不计入公众持股量。
- **持续义务**——新合并附属公司的活动须遵守《上市规则》，包括对披露内幕消息、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分拆交易、购股权计划、董事联属人士买卖发行人股份及公司会议等作出的规定。

本所观察结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新准则加入了适用于所有被投资单位的单一合并模式，这与之前的两个合并模式不同：一个适用于特殊目的实体，另一个适用于其他所有被投资单位。新模式规定，当投资者有权领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受其回报变化影响，而且两者之间是有关联时，投资者可以合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企业在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根据新准则对合并结论作出的调整，一般须进行追溯采用。

除了交易所发出的函件中列载的监管考虑因素以外，上市发行人还应评估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引起的集团实体变化如何影响集团财务业绩指标和其他关键指标（如 EBIT 和 EBITDA 等），以及对贷款契约和/或其他财务比率要求产生的相关影响。

6 其他市场与监管事宜

咨询总结

- **2013 年 3 月，联交所发布关于短暂停牌的咨询总结**

2012 年 7 月，联交所就建议实施[短暂停牌](#)模式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中的模式准许发行人于交易时间内刊发内幕消息公告。考虑到部分受访人士对改动要求表达关注，为了给予市场充足的准备时间，短暂停牌的实施日期将不会早于 2014 年年中。短暂停牌的实施日期及时间表将在适当时间公布。

- **香港证监会发布建议加强非法团上市实体的监管制度的咨询总结**

证监会发布有关建议加强在联交所上市的非法团上市实体的监管制度的[咨询总结](#)，以确保规则与上市实体的监管规则更加一致。这些非法团实体包括集体投资计划（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及合伙。证监会将推行此项建议，并向政府提交有关立法修订的适当建议。

如需查询相关建议的更多资料，请阅读我们于2013年1月发表的《[香港资本市场通讯第一期](#)》中“有关建议加强非法团上市实体的监管制度的咨询文件”一文。

指引信

- 在[第51-13号指引信](#)中（2013年2月），联交所提出准许申请人在首次公开招股中向**基础投资者**进行配售的原则。原则如下：(a) 配售必须按首次公开招股价进行；(b) 所配售的首次公开招股股份须设禁售期，一般为上市日期起计至少六个月；(c) 每名基础投资者在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内没有代表，同时独立于上市申请人、其关联人士及其各自的联系人；(d) 配售安排的详情须在上市文件内披露；及(e) 该等股份属公众持股量的一部分。除保证按首次公开招股价分配股份外，不得向基础投资者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这可能导致这些投资者重新分类为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而须遵守[GL29-12](#)中“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临时指引”的规定。
- 联交所于2013年1月发布三封指引信，为**简化上市文件中的披露**提供指引。这些指引信旨在确保上市文件中的相关章节用词精确，易于阅读及采用浅白语言，为投资者提供易于理解的足够信息。联交所要求上市申请人在准备上市申请文件时遵守指引信规定，任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上市文件无法得到进一步考虑。

第 [GL48-13](#) 号指引信为上市文件披露——**行业概览**一节提供指引。联交所认为该节应为投资者提供针对申请人业务及行业的简明最新资料，并应限于影响申请人业务模式及影响投资者投资决定的内容。

第 [GL49-13](#) 号指引信为上市文件披露——**历史及发展**一节提供指引。联交所注意到，申请人往往收录不重要但占据颇多页数的资料。因此，联交所明确规定，该节应只载有申请人成立、发展、公司架构及持股量等重要资料，并以浅白语言编写。

第 [GL50-13](#) 号指引信为上市文件披露——**业务**一节提供指引。“业务”一节只应解释申请人业务模式的重要部分。披露内容应为具体而非笼统，并应就有关事宜提述可在上市文件其他相关章节互相参照的地方，以及避免资料重复。

上市决策

- 联交所发布 [LD46-13](#) (2013 年 1 月) 及 [LD47-13](#) (2013 年 1 月)，就**公司秘书资格**提供指引。
- 在 [LD48-13](#) (2013 年 1 月) 中，联交所就**为何发回若干上市申请**提供指引。联交所预期收取上市申请表格时一并收到较完备版本的招股章程，以便联交所可在接获申请后及时展开审阅工作。否则所有提交予联交所的文件（包括 A1 表格）均将退回予保荐人。指引中提及的事项包括披露的不足之处、未能按有关接纳提早存档的指引信 [GL6-09](#) 要求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未向联交所提述董事涉及犯罪案、在重新递交上市申请时未能处理联交所之前提出的意见，无法满足上市申请的财务要求，缺少保荐人就营运资金充裕程度发出的函件预期定稿，以及无法按照 [GL27-12](#) 规定披露可能对发行人可预见未来的营运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宜。
- 在 [LD52-13](#) (2013 年 3 月)，联交所认为，在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将其全部 **B 股转为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将 H 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可以接受的。联交所同时给予上市申请人若干所要求的豁免，包括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财务报表规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居住地的规定。联交所注意到，有关豁免完全是根据个别事实及情况而给予，概不视作其他拟将 B 股转为 H 股的公司先例。

联系我们 —— 香港资本市场组

阁下如对本刊物中讨论的课题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或以下资本市场组成员:



彭启仁 (Ian Parker)
资本市场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260
ian.parker@kpmg.com



刘国贤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陈清珠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0 2821
rcc.chan@kpmg.com



梁思杰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549
roy.l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3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